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股市非理性波动期间从二级市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本次减持涉及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约定期限即将期满，故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减持基金所持有的股份。

2017 年 8 月 16 日，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完毕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077,319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077,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参与人的“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所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 1,077,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4、减持价格：上述减持交易均价 19.34 元/股。

5、减持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

6、减持后所持有股份情况：减持后，“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减持原因：“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约定期限即将期满，故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减持基金所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增持参与人在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参与人已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增持参与人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增持参与人从二级市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增持参与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